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201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769号），中国证监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关于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已于2016年3月7日、3月24日、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16-014号、2016-015号、2016-016号、2016-017号、2016-018号、2016-025号、2016-037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